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2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726,185.83	694,392.69	4.58
	销量	吨	723,877.96	698,793.39	3.5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98,807,229.01	1,364,180,861.74	2.5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32.38	1,952.19	-1.01
沥青	产量	吨	30,904.48	32,898.06	-6.06
	销量	吨	29,854.48	34,878.06	-14.4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29,293,072.94	128,255,784.15	0.8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330.78	3,677.26	17.77
工业萘	产量	吨	8,418.71	8,687.04	-3.09
	销量	吨	8,487.96	8,854.56	-4.1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5,454,998.74	39,014,661.20	16.5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355.23	4,406.17	21.54
甲醇	产量	吨	67,160.21	58,041.43	15.71
	销量	吨	69,001.14	58,769.86	17.4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2,779,058.99	111,575,540.88	19.0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24.30	1,898.52	1.36
炭黑	产量	吨	15,754.80	12,254.20	28.57
	销量	吨	16,546.30	10,937.40	51.2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7,204,542.77	63,141,037.53	69.7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6,479.06	5,772.95	12.23
纯苯	产量	吨	16,591.27	20,790.67	-20.20
	销量	吨	16,692.82	21,209.60	-21.3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0,693,879.32	126,463,898.85	-12.4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6,631.23	5,962.58	11.21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065,875.59	933,638.71	13.09
	消耗量	吨	1,030,018.69	967,506.97	6.46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554,909,165.72	1,465,977,366.95	6.07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472.63	1,570.18	-6.2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1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将达到六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俞铁成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俞铁成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并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1185260Y
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张郎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生产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重和2型糖尿病治疗两项适应症均仅获得Ⅱ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其中2型糖尿病治疗的Ⅱ期临床已开始入组。待II期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降糖药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重和2型糖尿病治疗两项适应症均仅获得Ⅱ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其中2型糖尿病治疗的Ⅱ期临床已开始入组。待II期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该药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重和2型糖尿病治疗两项适应症均仅获得Ⅱ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其中2型糖尿病治疗的Ⅱ期临床已开始入组。待II期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该药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69,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21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579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创产业园5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32.15	40,163,693.23
负债总额	232,186.83	27,543,258.83
资产净额	-168,454.68	12,620,434.4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84.16	1,695,781.09
净利润	-40,892.52	-380,66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

保证人(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7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胡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国磊峰先生对相关议案代为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国磊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受让哈尔滨瀚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10%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蒲公英85%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哈尔滨瀚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钧投资")持有的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交易标的")1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蒲公英85%股权。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受让瀚钧投资持有的蒲公英1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瀚钧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哈尔滨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延寿县工业园区泰山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贾德君;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9056329585F;

7、主营业务:对制药、化工、食品投资;

8、股权结构:贾德君、刘丽颖分别持有其95%、5%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蒲公英10%股权,蒲公英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延寿县工业园区泰山路6号;

4、法定代表人:杨福胜;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9738637 42XN;

7、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脑丸/片;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5%股权;瀚钧投资、哈尔滨思彤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2.5%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255,944,081.75	247,084,935.04
负债总额	53,537,971.82	41,393,746.25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	19,107,870.84	18,082,022.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02,406,109.93	205,691,188.79
营业收入	134,108,462.21	62,572,178.76
营业利润	3,170,699.26	3,929,314.57
净利润	2,747,466.02	3,285,0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9,866.08	1,684,350.8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未经公司会计政策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对价

瀚钧投资转让蒲公英10%的股权给公司,转让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2、支付安排

(1) 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且瀚钧投资提供瀚钧投资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议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瀚钧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00万元整。

(2) 瀚钧投资完成蒲公英股权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瀚钧投资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800万元整。

3、股权交割

(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公司按照协议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万元整后的5个工作日内,瀚钧投资负责办理完成将蒲公英1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蒲公英10%股权的分红归瀚钧投资所有,待蒲公英具备分红条件时,按蒲公英的分红决议向瀚钧投资进行分配。除该部分分红权外,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享有蒲公英10%股权对应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4、交易对方重要保证

(1) 瀚钧投资负责协调蒲公英除双方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关证明。

(2) 瀚钧投资承诺标的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的权利负担。

(3) 瀚钧投资承诺收到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4) 瀚钧投资承诺收到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蒲公英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如公司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瀚钧投资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生效后,瀚钧投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金。

(3) 瀚钧投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的,则每逾期一日,瀚钧投资应按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金。

(4)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合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解除。

(2) 若瀚钧投资违反关于股权转让交割的约定,逾期完成将蒲公英1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公司有权要求:1)瀚钧投资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2)单方解除合同,解约通知到达瀚钧投资之日即合同解除,瀚钧投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公司支付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3) 瀚钧投资未能协调1)蒲公英除双方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2)按时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的,则公司有权催告瀚钧投资限期履行,若瀚钧投资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完成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中医药产业受到政策的支持

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2023年4月,国家中医药局联合7部门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为优质丰富,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加快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趋于健全,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品牌活动、精品力作、传播平台,中医药文化传播队伍不断壮大,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至25%左右,中医药海外传播半径不断延伸,中医药"走出去"步伐更加坚实。

2、公司看好交易标的的发展前景

蒲公英前身为黑龙江省延寿制药厂,始建于1970年,2004年更名为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收购其75%股份,蒲公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蒲公英是按国家药品GMP标准建设的标准化制药企业,为黑龙江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脑丸/片、三鞭参茸固本丸、牛黄解毒丸、复方丹参片等多个产品。

安脑丸/片作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是蒲公英核心产品,具有清热解毒,醒脑安神,豁痰开窍,镇惊熄风的作用;可用于高热神昏,烦躁谵语,抽搐惊厥,中风窍闭,头痛眩晕;高血压、脑中风见上述证候者。

经过专业的学术推广等活动,蒲公英针对性地开发空白市场、布局零售渠道,未来,安脑丸/片的患者群体及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标的的经营和业绩风险

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蒲公英面临国家和行业政策影响、市场拓展受限等因素,经营业绩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约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能否如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蒲公英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265,469.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63,273.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就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9	1.0277	1.03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802,622.98	33,054,886.23	40,200,671.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440,786.90	9,916,465.87	12,060,201.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55	0.06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